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交易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417,260.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状况、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因素，仅在上述资产配置范围内适度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范围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主要采用精选个股和行业优化的投资策略，挖掘并投资于具有良好治理结构、成长性好、估值合理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市值筛选策略、精选个股策略和行业优化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的防守性措施。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p> <p>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所分离的权证。</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 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89,326.97
本期利润	-94,011,499.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8,640,18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0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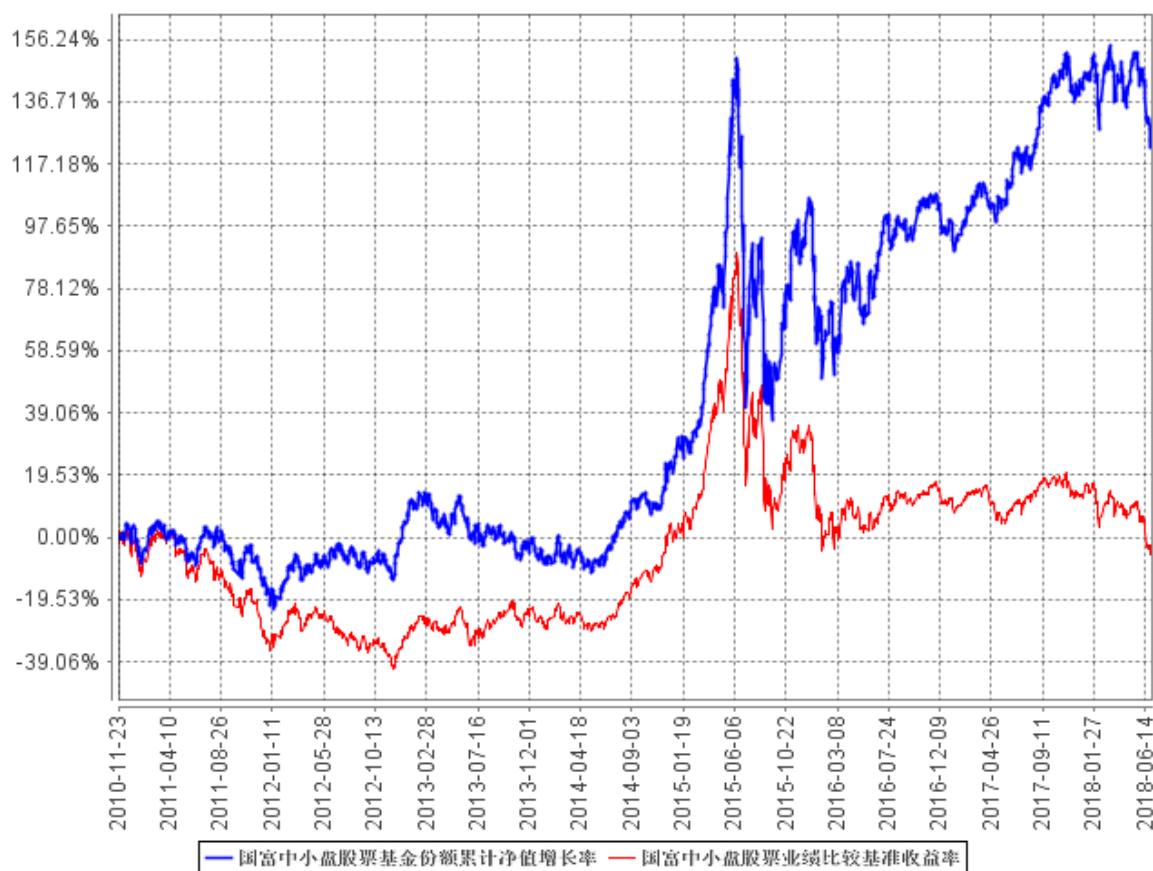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63%	1.19%	-8.48%	1.52%	0.85%	-0.33%
过去三个月	-6.32%	1.03%	-12.28%	1.16%	5.96%	-0.13%
过去六个月	-6.57%	1.08%	-14.27%	1.20%	7.70%	-0.12%
过去一年	3.24%	0.94%	-12.02%	1.01%	15.26%	-0.07%

过去三年	15.39%	1.81%	-35.83%	1.64%	51.2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13%	1.56%	-2.44%	1.48%	130.5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3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	2010 年 11 月 23 日	-	14 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 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师，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

	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上半年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GDP 同比增速 6.8%，其中消费增速同比增长 9.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8.5%；同时，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增速 8.7%，高于经济增速；传统行业经济效益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持续维持向好的态势，效益和质量继续出现提升。上半年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强监管和去杠杆成为金融行业的主要工作，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明显回落，宏观降杠杆取得初步成效。反映到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降低，业绩稳定且增长确定性强的行业成为市场的热点，医药健康，大众消费和自主创新的计算机等行业大幅跑赢市场，金融，地产和周期等蓝筹走弱市场。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2.90%，16.53%和 8.33%，创业板走势好于代表蓝筹股的沪深 300 指数。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始终坚持基本面投资的方向，从两处着手，一是寻找相对估值偏低，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股；二是寻找估值较低的存在阶段性业绩反转或加速增长的中大盘价值股。在选股上，我们把股价安全边际高，业绩确定强，企业竞争力突出作为最重要的标准，提高组合的公司质量，致力于在长期中带来超额的收益。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维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行业配置较为均衡，金融和科技板块，消费板块等配置较多，减持高估值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2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 6.57%，同期业绩基准下跌 14.27%，跑赢业绩基准 7.70%。本基金行业配置较多的消费和医药等深度价值的成长股，是报告期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增速将维持稳中微降。2018 年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相比上半年和去年明显增多，国内宏观降杠杆进入关键阶段，形势总体维持偏紧，基建和地产的投资都存在下降的可能，棚户改造，PPP 项目已经在上半年出现了景气度下滑；消费受到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增速也出现了回落的现象。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下半年的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会受到关税的影响，出现阶段性增速回落，虽然汇率上能够提供一些出口支撑，但长时

间的出口情况仍然不明朗。下半年经济仍有较多可以期待的亮点，国内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将继续发力，服务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得周期行业的业绩增长质量也越来越健康。半导体，5 代通讯技术，新能源汽车，大飞机等继续发力，都为经济中长期持续增长增加了动力。相对于上半年偏紧的融资政策，下半年会略有好转，银行存在继续下降存款准备金的空间。综合经济基本面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总体维持震荡的格局，一是流动性不能支持市场出现全面上涨；二是中美贸易争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5,058,096.11	196,112,632.19
结算备付金	3,572,048.53	16,109,909.63
存出保证金	1,393,586.91	1,237,57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5,098,524.69	1,486,133,087.27
其中：股票投资	1,125,133,524.69	1,480,179,087.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65,000.00	5,95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3,114.41	267,330.26
应收利息	996,472.71	44,057.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0,428.94	367,93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91,802,272.30	1,700,272,52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34,208.79
应付赎回款	20,048,415.59	86,546,34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0,124.80	2,676,699.19
应付托管费	271,687.50	446,116.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83,703.76	4,495,441.26

应交税费	52,268.00	52,26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5,888.45	805,940.83
负债合计	23,162,088.10	98,957,02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7,417,260.97	869,943,827.91
未分配利润	531,222,923.23	731,371,6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640,184.20	1,601,315,5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802,272.30	1,700,272,529.2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7,417,260.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9,613,744.99	189,867,228.35
1.利息收入	989,633.71	1,470,912.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3,895.61	869,854.59
债券利息收入	515,277.03	182,701.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461.07	418,356.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685,368.34	51,719,601.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723,821.64	36,506,760.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30,472.29	8,426.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31,074.41	15,204,413.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00,826.59	135,003,937.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2,079.55	1,672,777.42
减：二、费用	14,397,754.63	19,042,316.54
1. 管理人报酬	9,260,131.29	11,101,680.84
2. 托管费	1,543,355.25	1,850,280.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60,548.97	5,859,171.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1.01	-
7. 其他费用	233,688.11	231,18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11,499.62	170,824,91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1,499.62	170,824,911.8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9,943,827.91	731,371,677.71	1,601,315,505.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011,499.62	-94,011,49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526,566.94	-106,137,254.86	-238,663,821.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5,632,849.54	287,451,394.35	633,084,243.89
2.基金赎回款	-478,159,416.48	-393,588,649.21	-871,748,065.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417,260.97	531,222,923.23	1,268,640,184.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364,169.91	261,204,676.48	532,568,846.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824,911.81	170,824,911.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1,112,720.72	1,514,770,822.53	2,665,883,54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6,795,907.88	2,046,156,464.53	4,072,952,372.41
2.基金赎回款	-875,683,187.16	-531,385,642.00	-1,407,068,82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99,049,533.14	-999,049,533.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2,476,890.63	947,750,877.68	2,370,227,768.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林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胡昕彦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龚黎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355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50,679,870.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51,528,559.48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48,688.61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 848,688.61 元折算为 848,688.61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较高股票投资比例，不做大幅度的资产配置调整。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桂财综[2011]13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60,131.29	11,101,680.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1,498.21	880,738.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543,355.25	1,850,280.16

的托管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6,880,900.63	7,606,036.4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3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580,900.63	7,606,036.4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1%	0.53%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425,393.38	0.74%	5,425,393.38	0.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邓普顿国际股份	-	-	-	-

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5,058,096.11	415,771.66	155,357,875.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 新能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股未 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 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未 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	2018 年	2018	新股未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科技	6 月 29 日	年 7 月 9 日	上市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26	兴 业 矿 业	2018 年 6 月 19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停牌	6.89	-	-	4,989,648	45,273,986.98	34,378,674.72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90,666,819.8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4,431,704.8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20,743,590.59 元，第二层次 65,389,496.6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5,133,524.69	87.10
	其中：股票	1,125,133,524.69	87.10
2	固定收益投资	49,965,000.00	3.87
	其中：债券	49,965,000.00	3.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30,144.64	8.41
7	其他各项资产	8,073,602.97	0.62
8	合计	1,291,802,272.3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378,674.72	2.71
C	制造业	705,335,377.14	55.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56,330.40	3.38
J	金融业	284,643,367.41	22.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766,989.03	4.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5,133,524.69	88.6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5,780,275	91,154,936.75	7.19
2	601009	南京银行	11,498,069	88,880,073.37	7.01
3	600741	华域汽车	2,703,191	64,119,690.52	5.05
4	600036	招商银行	2,113,407	55,878,481.08	4.40
5	601166	兴业银行	3,713,230	53,470,512.00	4.21
6	601012	隆基股份	2,811,381	46,921,948.89	3.70
7	300003	乐普医疗	1,127,769	41,366,566.92	3.26
8	601888	中国国旅	622,500	40,095,225.00	3.16
9	603899	晨光文具	1,179,676	37,383,932.44	2.95
10	000426	兴业矿业	4,989,648	34,378,674.72	2.71
11	002254	泰和新材	2,899,997	33,001,965.86	2.60
12	002008	大族激光	584,744	31,102,533.36	2.45
13	300357	我武生物	749,399	29,878,538.13	2.36
14	002507	涪陵榨菜	1,146,873	29,451,698.64	2.32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780,468	29,003,823.72	2.29
16	002308	威创股份	3,290,151	27,308,253.30	2.15
17	600702	舍得酒业	749,919	27,064,576.71	2.13
18	000001	平安银行	2,770,284	25,181,881.56	1.98
19	600690	青岛海尔	1,299,999	25,037,980.74	1.97
20	600406	国电南瑞	1,499,938	23,699,020.40	1.87

21	002583	海能达	2,751,550	22,975,442.50	1.81
22	002384	东山精密	953,794	22,891,056.00	1.80
23	002470	金正大	2,866,900	19,724,272.00	1.55
24	600570	恒生电子	361,800	19,157,310.00	1.51
25	603337	杰克股份	482,441	18,752,481.67	1.48
26	600176	中国巨石	1,799,933	18,413,314.59	1.45
27	002127	南极电商	1,881,977	17,671,764.03	1.39
28	601288	农业银行	5,000,000	17,200,000.00	1.36
29	002236	大华股份	759,902	17,135,790.10	1.35
30	002078	太阳纸业	1,731,302	16,776,316.38	1.32
31	300470	日机密封	345,883	16,246,124.51	1.28
32	601398	工商银行	2,824,924	15,028,595.68	1.18
33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0	14,145,000.00	1.11
34	002271	东方雨虹	753,096	12,810,162.96	1.01
35	002366	台海核电	858,425	12,241,140.50	0.96
36	600809	山西汾酒	181,720	11,428,370.80	0.90
37	000063	中兴通讯	626,688	8,165,744.64	0.64
38	600569	安阳钢铁	1,305,000	5,141,700.00	0.41
39	000568	泸州老窖	74,000	4,503,640.00	0.35
40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1
41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1
42	603650	彤程新材	2,376	50,988.96	0.00
43	603693	江苏新能	5,384	48,456.00	0.00
44	603706	东方环宇	1,765	23,103.85	0.00
45	603105	芯能科技	3,410	16,470.30	0.00
46	603897	长城科技	18	604.26	0.00
47	002931	锋龙股份	2	99.80	0.00
48	300504	天邑股份	1	39.43	0.00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91,258,087.01	5.70

2	601012	隆基股份	46,935,563.67	2.93
3	002254	泰和新材	40,800,478.12	2.55
4	601009	南京银行	39,378,242.28	2.46
5	601888	中国国旅	33,171,858.64	2.07
6	002008	大族激光	31,102,039.43	1.94
7	600036	招商银行	30,861,440.82	1.93
8	600702	舍得酒业	28,483,372.20	1.78
9	600406	国电南瑞	27,339,380.52	1.71
10	600690	青岛海尔	26,900,206.38	1.68
11	601058	赛轮金宇	25,822,234.00	1.61
12	002470	金正大	25,617,016.56	1.60
13	002384	东山精密	23,701,362.04	1.48
14	002078	太阳纸业	22,493,155.89	1.40
15	002271	东方雨虹	21,705,029.96	1.36
16	600176	中国巨石	21,655,164.76	1.35
17	300601	康泰生物	20,869,029.00	1.30
18	002127	南极电商	19,883,783.02	1.24
19	600686	金龙汽车	19,565,323.00	1.22
20	600570	恒生电子	19,487,564.44	1.2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0	金财互联	101,734,797.33	6.35
2	002308	威创股份	87,842,457.40	5.49
3	000426	兴业矿业	74,603,640.06	4.66
4	002488	金固股份	66,329,361.71	4.14
5	600036	招商银行	51,970,923.95	3.25
6	002507	涪陵榨菜	51,681,017.33	3.23
7	300003	乐普医疗	44,626,982.32	2.79
8	600886	国投电力	44,615,089.70	2.79
9	601997	贵阳银行	36,701,278.36	2.29
10	601009	南京银行	33,587,878.38	2.10
11	002583	海能达	32,946,896.29	2.06

12	002665	首航节能	32,011,567.38	2.00
13	300601	康泰生物	30,956,216.20	1.93
14	601166	兴业银行	30,759,035.81	1.92
15	600741	华域汽车	30,201,767.77	1.89
16	603899	晨光文具	29,081,257.17	1.82
17	600597	光明乳业	26,223,165.86	1.64
18	002142	宁波银行	25,801,457.43	1.61
19	603728	鸣志电器	24,798,213.13	1.55
20	600584	长电科技	23,519,095.20	1.4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2,856,130.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6,153,788.0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65,000.00	3.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65,000.00	3.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965,000.00	3.9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23	15 国开 23	500,000	49,965,000.00	3.9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南京银行镇江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1 号）的通知，因其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被处以人民币 3230 万元的罚款。

本基金对南京银行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南京

银行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银行的长期发展，因此买入南京银行。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就兴业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公告如下：（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人民币 5,870 万元。

本基金对兴业银行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兴业银行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银行整体的长期发展前景，因此买入兴业银行。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 号）》，就招商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公告如下：（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中国银保监会对招商银行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24 万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6,570 万元，罚没合计人民币 6,573.024 万元。

本基金对招商银行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招商

银行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银行的长期发展前景，因此买入招商银行。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93,586.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3,114.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6,472.71
5	应收申购款	570,42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3,602.9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26	兴业矿业	34,378,674.72	2.7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990	40,990.40	542,190,837.20	73.53%	195,226,423.77	26.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81,215.44	0.0652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51,528,559.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9,943,827.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5,632,849.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8,159,416.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417,260.9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529,789,212.47	24.68%	493,394.64	25.13%	-
长江证券	2	292,453,169.21	13.63%	272,359.72	13.87%	-
广发证券	2	269,216,240.91	12.54%	250,720.75	12.77%	-
中信证券	1	229,990,840.31	10.72%	214,189.05	10.91%	-
光大证券	2	227,464,447.53	10.60%	211,836.34	10.79%	-
太平洋证券	1	177,686,343.33	8.28%	129,942.41	6.62%	-
华创证券	1	152,993,728.97	7.13%	142,482.79	7.26%	-
银河证券	1	99,112,009.05	4.62%	92,301.52	4.70%	-
中信建投	2	70,381,884.12	3.28%	65,546.19	3.34%	-
海通证券	2	51,254,558.25	2.39%	47,733.22	2.43%	-
国信证券	1	43,449,785.24	2.02%	40,462.42	2.06%	-
东吴证券	2	2,602,355.42	0.12%	2,423.58	0.12%	-
招商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方正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5,488,959.04	66.47%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6,970,583.28	18.18%	-	-	-	-
中信证券	5,885,184.50	15.35%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142,585,076.05	-	-	142,585,076.05	19.34%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41,514,260.77	13,226,984.13	235,076,544.80	19,664,700.10	2.67%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